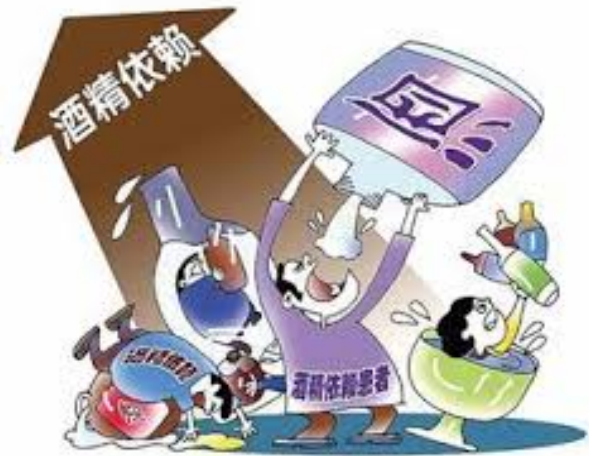


(一)酒癮產生的不良影響

1. 意外事件，例如：車禍、跌倒受傷等。
2. 犯罪行為。
3. 身體不適，例如：頭痛、肝病、腸胃病、營養缺乏(缺 B 群及蛋白質)。
4. 人際關係變差。
5. 家庭失和。
6. 工作無法持續。
7. 情緒控制力差。



取自 <https://is.gd/FNXEh2>

(二)酒精中毒反應

意識不清、昏迷、呼吸抑制、可能死亡。

(三)戒斷症狀

持續 5~7 天。先出現焦慮、厭食，然後是雙手、眼瞼、舌頭顫抖、噁心、嘔吐、疲倦、失眠、血壓升高、心悸、流汗、酸中毒等戒斷症狀。

(四)戒酒的方法

1. 酒癮治療第一步是藥物治療：給予適當的抗焦慮鎮定及抗憂鬱劑，可以降低酒精戒斷所產生的不舒服、紓解鬱悶情緒，嚴重時可以安排短期住院，隔離酒精的來源，處理戒斷的不舒服。
2. 認知行為治療：對於戒除酒癮的動機，給予肯定，鼓勵以其

他方式紓解情緒、安排休閒生活與學習放鬆技巧，並討論在社交場合拒酒的方法。

3. 生理的戒斷容易解決，心理的戒斷則需當事人的自控力，同時家人的鼓勵、支持，也十分重要。



取自 <https://is.gd/G5Jx7L>

(五)戒治酒癮治療項目

1. 門診治療。
2. 住院治療。
3. 心理治療(含個別及團體)。
4. 家族治療。

(六)戒酒補助對象

1.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
2. 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需檢附經濟困難證明):
 - (1) 緩刑附帶條件。
 - (2) 禁戒處分。
 - (3)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 (4) 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檢附證明文件(不含清寒證明):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
3. 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癮治療。

4. 屏東縣酒癮戒治醫療院所及詳細補助內容與申請手續請洽詢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8-7370123。(衛福部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有補助方案，目前具健保身分符合戒酒補助對象者可申請)。

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無法供任何醫療行為和取代醫師當面診斷，若有問題，請向門診醫師或原住院病房諮詢!

參考資料：
林梅鳳、陳妹蓉翻譯 (2019)·酒精使用障礙臨床特徵，於蕭淑貞總校閱·*精神科護理概論*(十版，500 頁)·台北市·華杏。
韓青蓉(2015)·藥酒癮戒治·於周慧珊總編輯，*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一版，301-303 頁)·台北市·華都文化。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2020，2 月 1 日)·認識酒癮戒治·取自 <https://is.gd/a16W0W>

酒癮戒治



取自 <https://is.gd/cbYbxx>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護理部關心您

電話：08-7704115 轉 221